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选聘市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评标专家的公告

为进一步充实完善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优化专家队伍结构，规范工程招标投标评标活动，保障招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开展，提升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业化、规范化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甘肃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25〕50号）、《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甘建建规〔2026〕1号）和《甘肃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甘发改法规〔2025〕281号）等规定，现面向社会公开选聘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范围

本次选聘面向全社会范围内相关专业从业人员，入库专家主要承担我市范围内房建、市政类工程招投标项目评标、异议答复、业务咨询等相关工作。

二、申报基本条件

（一）基本准入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能够客观、公正、廉洁、独立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无不良从业记录。

2. 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 8 年，并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同等专业水平；

“同等专业水平”是指：取得国家相关注册职业资格（职业资格分一、二级别的须取得一级注册证书）或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满 8 年并取得国家二级注册职业资格证书。

3. 熟悉招标投标相关规定、要求，具备参加评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实践经验和独立评标评审能力，熟练掌握电子化评标技能。

4.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标工作，适应现场评标、远程异地评标等工作需求，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出生日期在 1961 年 6 月 30 日之后）。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禁止入库情形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入选评标专家库：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受过刑事处罚，或被开除公职的；
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4.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的；
5. 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6. 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不得担任评标专家的其他情形。

三、选聘程序

本次选聘工作按照自主报名、资料初审、资格审核、培训考试、公示入库的流程开展，全程公开透明：

（一）自主报名。

报名人员将申报所需材料纸质版递交至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建设大厦 1901 室（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同时将电子扫描件上传至邮箱 dxzbowj@126.com。

（二）资格审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标专家选聘要求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资格审查。

（三）培训考试。对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培训考核的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技能、电子评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技能、廉洁从业等。

（四）公示入库。通过资格审查且培训考核合格的申请人，在我局官网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纳入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

四、申报所需材料

1. 个人申请书、所在工作单位或者退休前原单位的推荐信、申报信息真实、合法、有效和依法履职的书面承诺；
2. 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及职（执）业资格证书等；
3. 从业年限证明（由所在单位出具，加盖单位公章；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原单位从业证明）；

4. 个人信用查询报告（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记录查询截图）；
5. 近期一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
6. 其他可以证明本人专业技术能力的材料。

五、申报时间

2026年集中申报时间为6月10日起至7月11日，逾期不再受理，可在2026年8月1日后申报参加后续评标专家选聘。

六、注意事项

1. 原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入库专家聘任时间与本次新聘任专家均实行聘期制，聘期3年，从2027年1月1日开始至2030年1月2日届满。评标专家可以在聘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续聘申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按照入库标准进行审核，决定是否继续聘任，聘期届满未申请续聘的，自动解除聘任关系。

2. 本次选聘采用个人自愿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为保证精准选聘专家，提升评标质量，申请人所在单位（推荐单位）要按照“谁推荐、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对推荐的申请人信息进行初核，确保推荐的申请人信息的真实、准确，审慎推荐确定人选，出具推荐意见。申报人员须如实填报信息、提交申报材料，严禁伪造、篡改相关证书、从业经历等资料。一经发现提交虚假材料，立即取消本次申报资格，纳入行业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与我市评标专家选聘工作，并通报其所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

3. 新入库专家培训与原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库的入库专家同时参照《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2026年度定西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家库评标专家培训的通知》进行培训。

五、联系方式

咨询评标专家选聘条件、程序等选聘事宜，可联系定西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联系电话：0932-8212071，地址：定西市安定区新城建设大厦1901室。

定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6月10日

